

滨江街道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市审计工作统一部署，2019年7月至9月，广州市审计局对我街开展了审计工作。2020年2月，市审计局向我街出具了《审计报告》（穗审委办经责报[2019]15号）。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现将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署推进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抓好审计组反馈问题的整改。二是狠抓落实，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全街上下对整改落实工作高度重视，针对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全面整改，认真推动问题的解决。街道党政办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落实督查督办职责，并调派人员对整改措施和结果逐项核实、逐项销号，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二、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部分项目聘请无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实施工程监理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建设工程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二是街道已于2019年根据上级关于取消小额工程建设的新文件要求重新建立建设工程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通过相关评审选出新的建设工程库，包含了施工库、设计

库、工程造价监理库、招标代理库及应急抢险施工库。同时于2019年11月重新修订《滨江街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海滨办〔2019〕31号），在吸取过往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其他单位的做法，增加工程造价监理库、招标代理库及应急抢险施工库，对每种建设库类型的数量作了要求，并对建设工程库建立、工程审议程序、建设工程管理、验收和结算的流程进行了明确。完成整改。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居民清洁卫生费共19.79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于2019年8月上缴区财政，完成整改。

（三）“应收未收出租房产租金37.01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欠费大户聘请律师起诉，目前已经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二是针对部分租户的押金由于历史问题已经上缴街道财政的，同对方协商以押抵租的形式化解部分欠费；三是针对剩余部分租户拒绝不清缴欠费的情况，将物业资料和单据进行整理，打包交予律师进行起诉追缴。

（四）“部分支出审批不严，未经工程结算审核就全额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2017年我街分别与广州建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国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整治周边环境的服务合同，工程约定结算审核后支付至100%。2017年该工程已完工，但我方一直没有付款，至2019年，经相关科室对工程

质量跟踪，工程量和保质期都符合结算要求，所以一次性付款100%给施工单位。今后街道将会严格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完成整改。

（五）“未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核查，相关物业为街道历史用房。2017年11月根据街微改造工程和安全生产需要，该物业由街道科室部门接收改用于微改造办公室和微型消防站使用。2018年2月，为引进规上企业落户，将此物业地址借给某公司办理变更地址使用（仅为挂靠，实际办公地在天河区，没有发生租金收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免租；一年后该公司在我街辖内另择新址变更注册地址。此物业至今仍作为街道微型消防站使用。完成整改。

（六）“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部分资产未登记固定资产账已登记入账；二是已完成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的问题；三是部分资产已按规定进行处置，目前只有被拆除的3间临建建筑正在办理中。

（七）“滨江街党工委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发现海运社区党总支长期未上缴党费4.61万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强化党员责任意识。组织全体在职党员开展党章学习。二是全面排查，严格组织处置。对5名欠缴党费超过半年以上的党员，已按照党章的规定对其中2名党员按自行脱党除名处置，3名失联党员按停止党籍两年处置；对相

关责任人员进行纪律处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三是完善制度，规范党费收缴工作流程，重新修订了《滨江街道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四是加强警示教育，及时谈话提醒。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持续深入抓好整改后续工作。虽然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仍不会松懈。继续在组织领导、查漏补缺、攻坚克难、督促检查上下功夫，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效；对列入长期整改的问题，创造条件抓紧完成任务。二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定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挥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抓住“关键少数”，把主体责任一级一级压实，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使基层党组织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完善。三是着力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坚持以审计整改作为街道工作新起点，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四是切实提升街道整体工作水平。将以这次审计整改为契机，真正把审计成果转化为贯彻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努力在新时代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1日

